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安函〔2023〕13号

省教育厅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 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冬春季节气候严寒、风干物燥，传统节日、大型活动集中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，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。11月16日，山西省吕梁市永聚煤业一办公楼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26人死亡；11月20日，无锡市惠山区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7人死亡，给当前火灾防范工作敲响了警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扎实抓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防止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统一部署和省领导批示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一反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消委办《消防工作提示函》（苏消委办〔2023〕51号）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类似山西吕梁煤矿失火建筑，各地各

高校要积极配合应急、消防部门开展校内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前开展一次校内消防安全自查，重点检查安全疏散、防火分隔、违章搭建、消防设施、联动机制等10个方面的内容，重点整治安全疏散不畅通、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、用火用油用气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、员工培训不到位、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。

二、立即开展重点场所集中攻坚行动。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，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生命至上，隐患必除”消防安全集中攻坚行动。各地各高校要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高层建筑、校内施工场地等重点场所前期排查整治情况，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检查老旧校舍以及电动车违规充电、学生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，通过再排查、再整治，找准薄弱环节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做到监管无盲区、排查全覆盖、隐患零容忍。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，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实施集中攻坚整治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三、继续压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定期组织分析研判，找准本地本校火灾防控薄弱点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取得实效。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

化职责清单，层层分解落实火灾防控工作责任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四、切实加强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针对冬春季节火灾、化学品爆炸、燃气事故、电气事故多发的特点，各地各高校要与属地消防、应急、公安、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综合演练，强化应急联动，提高处置能力。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规范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，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和逃生疏散演练，健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增强第一时间报警意识，提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

五、不断提升师生安全素养。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近年来学校火灾典型案例，对校园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切实增强消防安全防范意识。学校要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确保其了解本岗位火灾风险，会报火警、会使用消防器材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疏散逃生。要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，开展疏散逃生演练，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

六、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责任追究。各地各高校要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形式，对本地本校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，督促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。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，导致发生重大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

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各地各高校冬春火灾防范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，请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，并于2024年3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重大案件、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联系电话：025—83335046，传 真： 025—83335524，电 子 邮 箱：maohh@ec.js.edu.cn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